

- 3.新生儿护理费：按每个胎儿100元的标准定额支付；
4.生育补助：

	顺产	剖宫产
一级及以下医院	1000元	1400元
二级及以上医院	1200元	1600元

五、异地就医报销

异地就医：指参加了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大成都区域外因病住院的医疗行为。参保人需在就医前，持相关资料到医保服务点或关注“温江医保”微信公众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一）联网结算

参保人异地就医前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就医地已开通异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院直接刷卡就医结算。

（二）全额垫付

因各种原因未刷卡结算的参保人员，可全额垫付医疗费用，持相关资料到区医保局经办点办理报销。

六、注意事项

- （一）请准确提供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确保个人医疗保险权益记录准确；
（二）温江区内各高校大学生应在就读学校参保缴费，低保和一二级残疾大学生，请准备相应有效证件复印件交给就读学校，享受温江区资助参保缴费政策；
（三）要尽早缴费，避免出现因每年年末医保、税务信息系统停机和数据传输延迟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医疗待遇正常接续；
（四）可通过“温江医保”微信公众号查询参保情况。

七、咨询电话

- （一）参保登记咨询电话（温江区医保局）： 028- 82727200
（二）缴费咨询电话（温江区税务局）： 028- 82747623

成都市温江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2021年度成都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宣传资料

大学生

一、参保对象

温江区内高校在册大学生（不包含只享受户籍所在地政府资助参保政策的大学生）。

二、缴费标准

280元/人·年(含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大病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和重特大疾病保险)。

三、缴费时间、待遇有效期、办理地点及缴费方式

项 目	缴费时间	待遇有效期		办理地点	缴费方式
		大一新生	大二以上老生		
集中缴费期 （无观察期）	2020年9月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就读 学校	学校 代收
非集中缴费期 （有90天观察期）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缴费后第91天至 2021年12月31日			

四、可享受待遇

（一）住院待遇

报销顺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大病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1.基本医疗保险

起付标准	支付范围	报销比例	封顶线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元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政策费用	95%	275268元
一级医院100元		85%	
二级医院200元		75%	
三级医院500元		60%	

2.城乡大病保险

起付标准	支付范围	报销比例	封顶线
普通人群：18071元 困难人员：9035.5元	单次或多次住院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费用	0-5000元60%	无
		5000元-20000元85%	
		20000元-50000元90%	
		50000元以上96%	

3.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起付标准	支付范围	报销比例	封顶线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元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后剩余部分	剩余部分在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77%	40万元
一级医院100元		剩余部分在10000元至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80%	
二级医院200元		剩余部分在10000元至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85%	
三级医院500元		剩余部分在50000元以上90%	

4.重特大疾病保险

起付标准	支付范围	报销比例	封顶线
无起付线	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且在大病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	70%	15万元

（二）门诊待遇

1. 普通门诊：在学校确定的首诊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按60%比例报销，一个保险有效期内最高支付500元；
2. 外伤门诊：在学校确定的首诊医疗机构因外伤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50元以上的部分按90%报销，一个保险有效期内，最高不超过800元；
3. 门诊特殊疾病：在门诊特殊疾病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分别按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4. 犬伤门诊：在卫健部门指定的犬伤处置医疗机构发生的伤口处理、注射人用狂犬疫苗（含疫苗费）的门诊医疗费用，每人份最高支付200元。

（三）生育待遇

- 1.补助范围：参保大学生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婚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孕产妇；
2.产检费：妊娠期间门诊常规检查费用按每人400元定额支付；